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閱讀本通告且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合營協議	5
特許協議	7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10
上市規則之規定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建議	12
一般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粵海證券函件	1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及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引申涵義
「建造期間」	指	由合營協議日期起至湘潭污水處理廠試行日止之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01室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許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管理委員會訂立之特許協議
「特許期間」	指	建造期間及經營期間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合營公司」	指	湘潭國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方」	指	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湘潭九華示範區管理委員會，為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轄下機關
「經營期間」	指	由湘潭污水處理廠試行日起至其後第28週年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湘潭污水處理廠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之特許經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湘潭市公司」	指	湘潭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湘潭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

釋 義

「湘潭國中」	指	湘潭國中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黑龍江國中擁有81.8%權益及由湘潭九華投資擁有18.2%權益
「湘潭九華投資」	指	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
「湘潭污水處理廠」	指	合營公司將建造及興建之湘潭污水處理廠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
朱勇軍先生
沈安剛先生
王顯碩先生
蔡奮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季志雄先生
陳懿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黑龍江國中(本公司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由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分別持有75.8%、18.2%及6%權益。

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與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將獲授予獨家權利以管理、經營及維持一間位於湘潭市之污水處理廠，收取管理委員會應付之污水處理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九華投資擁有湘潭國中之18.2%股本權益，而湘潭國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湘潭九華投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簽訂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合營協議的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訂約各方

1. 黑龍江國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3.77%
2. 湘潭九華投資，擁有湘潭國中之18.2%股本權益，而湘潭國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經營範圍為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園區土地開發與經營(一級土地儲備與經營)、園區項目建設投資、項目策劃及物業管理
3. 湘潭市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對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之污水處理項目作出投資及經營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市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前，湘潭市公司與湘潭九華投資並無關係

業務範圍

根據合營協議，待取得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後，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應為：(i) 建造、安裝、經營及維持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設施；(ii) 收取再生水及污水處理費、提供水質檢查及技術顧問服務；(iii) 科學研發及應用污水處理及其他服務。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9,260,000港元)。各合營方應按以下方式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支付各自之注資額：

合營方	出資形式	金額	佔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黑龍江國中	現金	人民幣36,390,000元	75.8%
湘潭九華投資	現金	人民幣8,730,000元	18.2%
湘潭市公司	現金	人民幣2,880,000元	6%
	總計：	<u>人民幣48,000,000元</u>	<u>100%</u>

合營方應在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四十五日內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支付各自之注資額。

黑龍江國中之注資額人民幣36,390,000元(相當於約44,926,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

根據特許協議，合營公司據此之總投資額應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年期

合營公司之年期為三十年，由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日期起計。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應包括六位董事。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應分別有權提名四位、一位及一位成員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分攤盈虧

合營方將有權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分攤合營公司之虧損，金額按各方所佔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釐定。

優先權

各合營方可將名下之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其他合營方可擁有優先權。

各合營方之責任

湘潭九華投資應(其中包括)：

- (a)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出資；
- (b) 協助合營公司辦理成立手續；及
- (c) 協助合營公司與有關中國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

黑龍江國中與湘潭市公司須分別(其中包括)：

- (a)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出資；
- (b) 提供有關技術及有關人力資源支援及服務，確保經處理污水符合中國規定之標準。

效力

合營協議於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並不設先決條件。

特許協議

合營公司正式成立後，合營公司將與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協議，據此，管理委員會將就該項目授予合營公司特許權。管理委員會為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轄下之機關，負責協調、發展及管理中國湖南省湘潭九華示範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委員會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特許權： 合營公司將獲授予獨家權利，以管理、經營及維持一間污水處理廠，即位於湘潭市之湘潭污水處理廠，收取管理委員會應付之污水處理費用

特許期間： 特許期間包括兩段時期：

- (i) 建造期間 — 即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至湘潭污水處理廠之試行日止之期間；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經營期間 — 湘潭污水處理廠試行日起至其第二十八週年止之期間

項目投資：

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2,000港元)。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投資人民幣116,100,000元(相當於約143,333,000港元)，(當中人民幣68,100,000元(相當於約84,074,000港元)乃由黑龍江國中聯絡以借貸方式獲得)，而餘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注資。

根據特許協議，合營夥伴毋須就該項目的餘下投資金額提供資金。然而，根據合營夥伴目前的意向，彼等將按其佔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該項目的餘下投資金額注入資金，及／或就合營公司人民幣68,100,000元的借貸提供擔保或抵押。倘合營夥伴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資金，及／或就合營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並不符合彼等所佔的合營公司股權比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湘潭污水廠建造工程：

湘潭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分兩期：

- (i) 第一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建造工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每日經營50,000立方米之處理量
- (ii) 第二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初開始建造工程，並於二零一六年內開始每日經營總共100,000立方米(連同第一期)之處理量

湘潭污水處理廠之位置：

湘潭經開區滬昆高以南，興隆湖以西，長城路以北，面積為101.32畝(「該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透過掛牌獲得，原初代價為人民幣34,250,000元(相當於約42,284,000港元)

合營公司之主要權利及責任：

- (a) 簽訂合營協議後之四十五個工作天內，合營公司須正式成立
- (b) 合營公司負責涉及湘潭污水處理廠之建造、營運及維修之所有成本、責任及風險

董事會函件

- (c) 合營公司須向管理委員會收取每立方米人民幣1.06元之污水處理費用，須於試行日後六個月每兩年作出調整。倘超出處理量，合營公司有權收取額外處理費用
- (d) 於特許期間，湘潭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於第一期須維持每日50,000立方米及於第一期及第二期維持每日100,000立方米之總處理量
- (e) 於特許期間，合營公司不得投資或從事載於其營業執照外之業務

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責任：

- (a) 負責日常營運及該項目之配套管道維修事宜
- (b) 保證該土地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沒有被抵押或租賃
- (c) 負責就徵地、拆遷現有居民以及該土地賠償涉及之成本及程序，並確保用於湘潭污水處理廠之建造及營運之該土地周圍設有永久公用設施
- (d) 協助合營公司聯絡湘潭市之相關政府部門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牌照

轉讓限制：

當特許協議日期起計之五年期屆滿前，合營公司股東不得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此後，合營公司股東可於得到管理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終止：

倘(其中包括)另一方違反載於特許協議之陳述，合營公司及管理委員會有權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資產

資產購回：

當特許協議到期後，管理委員會須以不少於估值金額之代價，向合營公司購回湘潭污水處理廠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中國污水廠按「建造—擁有一營運」模式經營的行業慣例，特許協議內並無任何規定，訂明湘潭污水處理廠於特許協議屆滿後的估值方法或基準。據本集團所知，就此類交易而言，市值法（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於估值日／特許協議屆滿當日公平交易物業的估計金額）獲廣泛採納

先決條件：

特許協議並不設先決條件

合營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策略性投資。

湘潭九華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經營範圍為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園區土地開發與經營（一級土地儲備與經營）、園區項目建設投資、項目策劃及物業管理。其擁有湘潭國中之18.2%股本權益，而湘潭國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湘潭市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從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項目。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鑒於湘潭市人民政府希望對湘潭九華示範區供水體制進行市場化改革，實現投資主體多元化，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件《關於湘潭九華污水處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復》（湘發改環資[2011]1391號），該項目立項建設。管理委員會決定以特許經營的方式建設該項目。

由於本集團在湘潭九華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了湘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廠項目，雙方合作良好，均同意擴展合作範圍，合營公司將獲授予管理，營運及維持中國湖南省湘潭市湘潭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量達100,000立方米之獨家權利，為期28年。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訂立特許協議反映本公司已實踐其整合供水及排污業務之經營理念，加強對同一區域之供水項目及污水項目投入之資源。是項成就將可從合營公司於湘潭市之業務發展中，取得日後長期財務收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提升其盈利基礎。基於該項目之污水處理能力及總投資成本，董事認為二十八年之經營期可保障合營公司之盈利。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據此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黑龍江國中將於合營公司擁有75.8%股權。因此，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黑龍江國中監控。故此，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黑龍江國中的賬目內，而並非按合營協議所述，根據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及承擔合營公司的虧損。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及特許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方始訂立，而合營協議及特許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九華投資擁有湘潭國中18.2%股本權益，而湘潭國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湘潭九華投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以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簽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為透過與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協議進行該項目，因此特許協議構成交易整體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此乃該類行業的一般慣例；(ii)當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涉及合營協議的五項適用測試時，當中經已計及特許協議下涉及該項目之總投資額，即人民幣180,000,000元；(iii)合營協議及特許協議的詳情已於本通函內披露，本公司認為訂立特許協議毋須獲獨立股東個別批准，亦不應視作獨立交易處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合營協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粵海證券已獲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合營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董事於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粵海證券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合營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2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5至24頁的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合營協議的條款的意見，以及就彼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粵海證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彼等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耀瑜
高明東

季志雄
陳懿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合營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合營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黑龍江國中(貴公司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由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分別持有75.8%、18.2%及6.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9,259,000港元)。

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與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將獲授予獨家權利以管理、經營及維持一間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之污水處理廠，即湘潭污水處理廠，以收取管理委員會應付之污水處理費用。特許期間包括建造期間及經營期間，並將於湘潭污水處理廠試行日起計第二十八週年止結束。根據特許協議，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2,000港元)。

簽訂合營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合營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簽訂合營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據此建立吾等之意見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投資、湘潭市公司及合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合營協議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吾等可獲得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出現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合營協議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簽訂合營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策略性投資。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從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至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變動百分比 %
營業額	363,417	413,473	243,770	69.62
環保水務業務之 營業額	171,987	357,017	211,945	68.45
本期間/本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溢利	(124,924)	(82,919)	69,616	(219.11)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從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變動百分比 %
資產淨值	4,257,556	4,292,028	2,358,119	82.01
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392,138	1,072,985	129,140	730.87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環保水務業務在營業額方面構成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約68.45%。據董事表示，該營業額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功於：(i) 貴集團水務處理項目之建設服務收入增加；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投入運作之污水及水務項目帶來貢獻。儘管如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蝕情況，此乃由於：(i) 上市證券投資產生套現虧損，而去年則實現套現收益；(ii)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費用；及(iii) 主要因繼續擴展環保水務業務及專業費用之增加而致使行政開支上升。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環保水務業務共有12個項目，其中包括4個供水項目和8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總處理能力約為1,237,500噸。董事亦向吾等告知，貴集團已為黑龍江國中定下明確之發展目標，即專注於水務處理項目之管理和運作。在專注於現有之環保水務業務發展之同時，貴集團亦將積極拓展天然資源業務作為 貴集團另一個核心業務，藉此改善 貴集團長遠之溢利。

合營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湘潭九華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經營範圍為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園區土地開發與經營(一級土地儲備與經營)、園區項目建設投資、項目策劃及物業管理。

湘潭市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從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項目。

簽訂合營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湘潭市人民政府希望對湘潭九華示範區供水體制進行市場化改革，實現投資主體多元化，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之文件《關於湘潭九華污水處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批復》（湘發改環資[2011]1391號），該項目立項建設。管理委員會決定以特許經營之方式建設該項目。

誠如董事告知，由於 貴集團在湘潭九華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了湘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廠項目，且 貴集團、湘潭九華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彼此合作良好，均同意擴展合作範圍，合營公司將獲授予管理，營運及維持中國湖南省湘潭市湘潭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量達100,000立方米之獨家權利，為期28年。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訂立特許協議反映 貴公司已實踐其整合供水及排污業務之經營理念，加強對同一區域之供水項目及污水項目投入之資源。董事預期，是項成就將可從合營公司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之業務發展中，取得日後長期財務收益，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提升其盈利基礎。基於該項目之污水處理能力及總投資成本，董事認為二十八年之經營期可保障合營公司之盈利。

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根據中國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節能環保產業為中國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已通過互聯網搜索政府對環保和水務處理行業之政策。吾等注意到，在二零一一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第1號文件提出加快中國水利工程項目發展之戰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七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做好水利改革發展金融服務的意見》，當中強調對中國水利項目發展之財政支持。吾等亦從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並於中國水利部網站上公佈之新聞發佈注意到，水利工程建設獲給予優惠政策，而水利工程建設主要有賴於公共融資，並輔以私人投資和農民勞動力投入。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頒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湖南省之污水排放量約為1,540,000,000立方米，而中國湖南省於二零一零年之污水處理量僅為約910,000,000立方米。根據《湖南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湖南省人民政府已訂立一項三

年計劃，於中國湖南省興建污水處理廠，計劃目標為於中國十二五規劃期間將城市之污水處理率提升至85%。董事認為，目前政府對環保水務處理行業(包括中國湖南省的污水處理行業)之利好政策，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環保水務項目。

鑑於上述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可能帶來之好處，其中包括：(i)環保水務業務乃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且 貴集團建議投資於合營公司可讓 貴集團藉此機會進一步擴大其現有之核心業務；(ii) 貴集團之業務戰略，乃整合供水及排水業務，加強對同一區域之供水項目及污水項目投入之資源；及(iii)目前政府對環保水務處理行業(包括中國湖南省的污水處理行業)之利好政策和及合營公司之前景，吾等認為簽訂合營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黑龍江國中與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下載列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業務範圍

根據合營協議，待取得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後，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應為：(i)建造、安裝、經營及維持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設施；(ii)收取再生水及污水處理費、提供水質檢查及技術顧問服務；及(iii)科學研發及應用污水處理及其他服務。

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9,259,000港元)。各合營方應按以下方式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支付各自之注資額：

合營方	出資形式	金額	佔合營公司 之股本權益
黑龍江國中	現金	人民幣36,390,000元	75.8%
湘潭九華投資	現金	人民幣8,730,000元	18.2%
湘潭市公司	現金	人民幣2,880,000元	6.0%
	總計：	<u>人民幣48,000,000元</u>	<u>100.0%</u>

吾等已就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之釐定基準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董事告知，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9,259,000港元)乃基於估計土地費用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4,444,000港元)(包括相關估計稅務開支)及合營公司之營運前一般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815,000港元)釐定。吾等已審閱特許協議之建議條款，並獲悉合營公司將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之土地，以發展湘潭污水處理廠，而預期有關土地之首次報價將約為人民幣34,250,000元(相當於約42,284,000港元)。有見及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估計土地費用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4,444,000港元)屬合理。

黑龍江國中之注資額人民幣36,390,000元(相當於約44,926,000港元)將由 貴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

根據特許協議，合營公司據此之總投資額應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2,000港元)。

年期

合營公司之年期為三十年，由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日期起計。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應包括六位董事。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應分別有權提名四位、一位及一位成員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分攤盈虧

合營方將有權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分攤合營公司之虧損，金額按各方所佔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釐定。

優先權

各合營方可將名下之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其他合營方可擁有優先權。

各合營方之責任

湘潭九華投資應(其中包括)：

- (a)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出資；
- (b) 協助合營公司辦理成立手續；及

(c) 協助合營公司與有關中國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

黑龍江國中與湘潭市公司須分別(其中包括)：

(a)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出資；

(b) 提供有關技術及有關人力資源支援及服務，確保經處理污水符合中國政府規定之標準。

關於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合營協議」一節。

董事確認，合營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方始訂立。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簽訂合營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以外，吾等注意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負責一個位於中國之供水項目之所有建築工程，包括污水處理、管道網絡及有關基礎建設，而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有關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合營協議主要條款於出資、董事會構成、盈虧分配及優先權利方面類似。在此情況下，連同吾等與董事作出之上述討論，吾等認為上述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合營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合營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如「違約責任」、「公司的解散、清算及補償」及「財務、稅務及審計」)並就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諮詢貴公司法律顧問。就吾等所深知，就上述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基於貴公司法律顧問所陳述，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實屬常見。因此，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特許協議

合營公司正式成立後，合營公司將與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協議，據此，管理委

員會將就該項目授予合營公司特許權。管理委員會為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轄下之機關，負責協調、發展及管理中國湖南省湘潭九華示範區。

合營公司將獲授予獨家權利，以管理、經營及維持一間污水處理廠，即位於湘潭市之湘潭污水處理廠，收取管理委員會應付之污水處理費用。特許期間包括建造期間及經營期間，並於湘潭污水處理廠試行日起計第二十八週年止結束。湘潭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每日經營50,000立方米之處理量，並於二零一六年內開始每日經營總共100,000立方米之處理量。

據董事表示及根據特許協議，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2,000港元)。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投資人民幣116,100,000元(相當於約143,333,000港元)，當中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9,259,000港元)將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撥資，及人民幣68,100,000元(相當於約84,074,000港元)由黑龍江國中洽商以借貸方式作出)，而餘下款項人民幣63,900,000元(相當於約78,889,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注資，而餘下款項之資金來源截至目前尚未釐定。

關於特許協議之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特許協議」一節。

4. 簽訂合營協議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經董事所確認，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黑龍江國中將擁有合營公司75.8%的股本權益。因此，合營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黑龍江國中監控。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黑龍江國中的帳目內，而並非按彼等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的比例，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承擔其虧損。

對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

誠如從中期報告中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257,560,000港元。 貴集團預計，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變化。考慮到上文所強調之合營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預計簽訂合營協議將可能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起著正面之影響。

對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從中期報告中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借貸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29.4%。據董事確認， 貴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和資產總值預期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保持不變。因此於合營公司成立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維持不變。就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狀況而言，鑑於黑龍江國中對合營公司之出資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之營運資金將會有所減少。

此外，雖然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2,000港元)部分由黑龍江國中洽商以借貸方式作出， 貴集團未來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將受到影響，有關影響視乎撥付項目總投資之餘下款項之方法而定，據董事確認，有關方法截至目前尚未釐定。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合營協議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簽訂合營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設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姓名	所持權益或 短倉之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林長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900,000股股份(L) (附註1)	1.17%
沈安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7,865,000股股份(L)	4.39%
朱勇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1.10%
何耀瑜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股份(L) (附註2)	0.08%

(L)指於股份所持之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林長盛先生實益擁有之7,7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權利全面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林長盛先生之42,20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權利全面行使後可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朱勇軍先生及何耀瑜先生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設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名稱/ 姓名	所持權益或 短倉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ich Monitor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3,300,000 (L)	24.17%
李月華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33,300,000 (L) (附註)	24.17%

(L) 指於股份所持之好倉

附註： Rich Monitor Limited 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1,03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因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提呈進行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因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包括任何因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協定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包括任何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亦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威脅本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有關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之任何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銷售除外)；及(ii)概無任何股東之責任或應享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交出其行使股份表決之控制權，不論屬全面性質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 (b)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將或有權控制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間並無差別。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志樂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合營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 (d) 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4頁；
- (e)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為由粵海證券發出的同意書；
- (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及
- (h) 本通函。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3.77%權益的附屬公司)、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湘潭市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將由黑龍江國中擁有75.8%權益、由湘潭九華投資擁有18.2%權益及由湘潭市公司擁有6%權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與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或與此方面相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沈安剛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